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754號

上　訴　人　堯舜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勳
訴訟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被 上訴 人　廖龍洲
訴訟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
被 上訴 人　周登陽
　　洪國欽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余松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4年度建上更㈡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9年7 月間分別承攬被上訴人廖龍洲、周登陽、洪國欽、余松根各坐落南投縣南投市○鄉路○○○ 巷○○○街000000000000號之住宅（下合稱系爭房屋）新建工程，約定工程款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031萬6,000元（嗣變更為838萬7,492元）、524萬3,000元、460萬7,600元、356萬1,470元。伊已依約完工，被上訴人僅支付部分工程款，且其工程均有追加或減少項目，經結算後，廖龍洲、周登陽、洪國欽、余松根各尚欠尾款282萬1,052元（原請求252萬5,422元，更一審追加為253萬9,382元，更二審再為追加）、170萬0,407元（更一審減縮為143萬5,817元，嗣於更二審為追加）、190萬3,856元、145萬1,163元未付等情。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廖龍洲、周登陽、洪國欽、余松根依序如數給付，並均加計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工程遲延、施工不良，且未完工，應給付伊逾期違約金，另伊自行僱工施作部分工程，因此支出之費用亦應扣除；上訴人並應賠償洪國欽之房屋基地面寬不足之損害，經此計算後，上訴人已無工程款可請求。否認兩造間之工程有何變更追加之情，況上訴人所主張之變更追加均未以書面經伊同意，雙方並未合意。又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均已罹於2 年之消滅時效，已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承攬廖龍洲、周登陽、洪國欽、余松根之系爭房屋新建工程，約定工程款依序為1,031萬6,000元、524萬3,000元、460萬7,600元、356萬1,470元。廖龍洲、周登陽、洪國欽、余松根各已付669萬1,400元、419萬2,500元、269萬6,000元、 290萬0,660 元，兩造間迄未辦理驗收，惟周登陽、洪國欽及廖龍洲已分別於91年8月1日、同年4、5月間及同年8 月底遷入新建房屋居住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係請求系爭房屋新建工程及追加變更項目完工後應辦理結算之工程尾款，而周登陽、洪國欽曾於89年10月24日及91年2月4日辦理2 次追加、變更設計，廖龍洲亦曾於91年1 月間申請變更增加總樓底板面積、建築面積、結構設計等，有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含建造執照案相關卷證足稽。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新建工程有變更追加施工項目，尚非無據。因周登陽、洪國欽及廖龍洲（下稱周登陽等3 人）實際上已遷入新建房屋居住，無論上訴人是否確有未依約完工情事，應認上訴人就已完工部分得請求其等給付承攬報酬。依工程合約書第7條、第8條之約定，上訴人應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辦理驗收，驗收後10日內辦理結算，並點交使用執照、門鎖等完成交屋手續，同時由被上訴人付清尾款；亦即點交使用執照、門鎖等交屋行為，本應於結算之後；而工程尾款則應於完工驗收、結算及完成交屋等手續後給付，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上訴人對周登陽等3人之工程尾款原固應待周登陽等3人各就其房屋新建工程完成驗收、結算及交屋程序後，其清償期始屆至。惟該3 人未待完成該等程序即於上開時間遷入新建房屋使用，上訴人斯時已可對其請求結算工程款，如經以不正當行為拒絕，亦可主張類推

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於周登陽等3 人各遷入房屋居住時，即視為工程款之清償期已屆至。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縱周登陽等3 人未與之結算，或對其主張之金額有所爭執，仍難謂上訴人行使該承攬報酬請求權客觀上有何法律上之障礙可言，其時效之進行不因而受影響。故上訴人對周登陽等3 人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應自上開遷入房屋之時起算，其遲至94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該請求權已罹於2 年時效而消滅。雖上訴人主張其就周登陽、洪國欽及廖龍洲工程之最末施工日，各為92年1月下旬、93年12月10日、92年12 月底，應未罹於2年時效，惟衡情上訴人不可能於入住房屋後半年至1年餘，仍進行施工，如繼續施工中，上訴人亦不可能於92年初、同年 2 月18日、同年3月24日、同年3月4日及同年8月27日屢次製作工程追加減帳試算表與被上訴人核對結算工程款金額，其主張自難採信。其次，上訴人與余松根訂立之工程合約書原約定上訴人應於整地完成基礎開挖日起算180 工作天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於使用執照取得後1個月內完工交屋。嗣雙方於91年10月10 日訂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於第1條、第2條約定，上訴人於收到余松根17萬元、18萬元匯款時，保證於91年12月31日前，將未完成之工程全部完工並交屋，未如期完工交屋，即「自動解除合約任由甲方（即余松根）自行處理，決無異議」等語，有工程合約書及系爭合約書可參。嗣余松根依約匯款，上訴人則未依約於91年12月31日如期完工交屋。雖上訴人謂因余松根自第5 期工程款即遲延給付，其遂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於91年12月間停工。惟不論余松根之前是否有遲延給付工程款之情事，上訴人既於其後與之另訂系爭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應受該合約書另約定內容拘束。余松根依系爭合約書除應給付上開17萬元、18萬元外，並無給付其他工程款之義務。上訴人於未完工前，不得遽行停工，上訴人與余松根間之工程合約於91年12月31日，已因系爭合約書約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則上訴人於工程合約因解除條件成就失其效力前已完成之工作，自仍得請求余松根給付承攬報酬，此項工程款請求權自92年1月1日起即可行使而起算。上訴人

遲至94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承攬報酬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至於其曾於92年1月22日向余松根催討未果，惟未於6個月內起訴，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均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且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從而，上訴人本於承攬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開之工程款及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按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民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成立當時，即已發生效力，僅於解除條件成就時，方往後失其效力，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非使已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自始歸於無效。次按，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而言，如請求權人因一己事由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或解釋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㈠上訴人與余松根間之工程合約於91年12月31日，因系爭合約書約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上訴人於工程合約因解除條件成就失其效力前已完成之工作，仍得請求余松根給付承攬報酬，此項工程款請求權自92年1月1日起即可行使而起算；㈡上訴人對於周登陽、洪國欽及廖龍洲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分別自91年8月1日、同年4、5月間及同年8月底（即其等遷入新建房屋時），即視為工程款之清償期屆至，而可對周登陽等3人起訴請求；㈢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無任何法律上之障礙，卻遲至94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並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情；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均無違背。至上訴人指稱周登陽等3人就遷入新建房屋之時間，前

後所述不一，縱屬實情，各該時間亦均在上訴人本件起訴之2 年前，自不影響裁判之結果。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即無理由。末查原審係認定上訴人與余松根間之工程合約，因約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上訴人指原審認工程合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歸於消滅」，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